（上接B296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调整前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一、工程费用	19,227	19,227	
		1.软硬件投入	4,799		-4,799
		1.1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3,389		-3,389
		1.2软件购置费用	1,410		-1,410
		2.场地投入	14,428	19,227	4,799
		2.1大楼建设投入	13,860	18,659	4,799
		2.2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568	568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96	5,396	
		1.研究开发费用	4,396	5,396	1,000
		1.1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4,000	5,396	1,396
		1.2市场调研	120		-120
		1.3服务器费	186		-186
		1.4差旅费	90		-90
		2.运营机构费用	1,000		-1,000
		三、服务费	769	769	
		施政高级资金	967	967	
		合计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工程费用	6,472	6,472	
		1.软硬件投入	2,100		-2,100
		1.1设备购置费用	1,470		-1,470
		1.2软件购置费用	630		-630
		2.场地投入	4,372	6,472	2,100
		2.1大楼建设投入	4,200	6,300	2,100
		2.2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172	172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0	1,880	
		1.研究开发费用	1,730	1,880	150
		1.1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1,440	1,880	550
		1.2服务器费	200		-200
		1.3差旅费	90		-90
		1.4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00		-100
		2.人员培训费	50		-50
		三、服务费	194	194	
		施政高级资金	8,546	8,546	

3）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4）变更的具体原因

①调整百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Ⅰ.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95.00万元。其中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场地投入金额分别为18,800.00万元，实施方式系在杭州购买办公楼，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现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以募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进行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为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改善和公司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吸引招募更多合适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最优化的要求。因此，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认真研究和审慎分析考虑，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由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中的研发基地建设延期至2020年11月后才得以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规划投资进度。

Ⅱ.施工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公司的研发基地预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总建筑面积约为65,088.9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5,014.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40,074平方米。应滨江区政府的要求，公司研发基地所属的地块需要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共同联建，四家公司的地下室采用互联互通设计建设模式。

此联建项目为杭州滨江区首个多企业联合共建项目，前期相关的工程招投标、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以及四方协调工作纷繁复杂，各项工作推进程序所耗费的相关时间成本较单纯常规工程项目大幅度增加，自2020年11月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开工以来，实际施工进度与上报滨江区政府的预期进度相比有个月以上的延缓，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相比预期进度有所减缓。同时，考虑到2023年9月杭州亚运会召开前，包括施工管控在内的一系列要求，也将对公司研发基地建设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以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展，拟将“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内容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期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门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金额未发生变更。

2）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为“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内容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长沙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资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云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光云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15,18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491,81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59,230,257.89	138,191,848.75	-125,298,151.25	52.45	2024年6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0,786,360.76	60,290,697.85	-25,169,302.15	70.55	2024年6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注9		注9	-734.40	10,009,269.60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80,015,883.25	208,491,812.20	-150,467,487.80	4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系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改变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注5：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股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实际操作回购股份126.08万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93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股份回购完成但未实际使用的股份回购款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金额为0.13万元。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862,51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82,41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注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82,41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内容平台项目	是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23,029,093.72	23,029,093.72	-121,470,906.28	15.94	2025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53,319.85	32,553,319.85	53,319.8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55,582,413.57	55,582,413.57	-121,417,586.43	31.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系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附表2：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变更前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59,230,257.89	138,191,848.75	52.45	2024年6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20,786,360.76	60,290,697.85	70.55	2024年6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80,016,618.65	198,482,546.60	56.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内容平台项目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内容平台项目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23,029,093.72	23,029,093.72	15.94	2025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23,029,093.72	23,029,093.72	15.9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上接B296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二、工程费用	19,227	19,227	
		1.软硬件投入	4,799		-4,799
		1.1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3,389		-3,389
		1.2软件购置费用	1,410		-1,410
		2.场地投入	14,428	19,227	4,799
		2.1大楼建设投入	13,860	18,659	4,799
		2.2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568	568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96	5,396	
		1.研究开发费用	4,396	5,396	1,000
		1.1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4,000	5,396	1,396
		1.2市场调研	120		-120
		1.3服务器费	186		-186
		1.4差旅费	90		-90
		2.运营机构费用	1,000		-1,000
		三、服务费	769	769	
		施政高级资金	967	967	
		合计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工程费用	6,472	6,472	
		1.软硬件投入	2,100		-2,100
		1.1设备购置费用	1,470		-1,470
		1.2软件购置费用	630		-630
		2.场地投入	4,372	6,472	2,100
		2.1大楼建设投入	4,200	6,300	2,100
		2.2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172	172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0	1,880	
		1.研究开发费用	1,730	1,880	150
		1.1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1,440	1,880	550
		1.2服务器费	200		-200
		1.3差旅费	90		-90
		1.4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00		-100
		2.人员培训费	50		-50
		三、服务费	194	194	
		施政高级资金	8,546	8,546	

3）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4）变更的具体原因

①调整百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Ⅰ.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95.00万元。其中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场地投入金额分别为18,800.00万元，实施方式系在杭州购买办公楼，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现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以募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进行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为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改善和公司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吸引招募更多合适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最优化的要求。因此，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认真研究和审慎分析考虑，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由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中的研发基地建设延期至2020年11月后才得以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规划投资进度。

Ⅱ.施工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公司的研发基地预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总建筑面积约为65,088.9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5,014.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40,074平方米。应滨江区政府的要求，公司研发基地所属的地块需要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共同联建，四家公司的地下室采用互联互通设计建设模式。

此联建项目为杭州滨江区首个多企业联合共建项目，前期相关的工程招投标、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以及四方协调工作纷繁复杂，各项工作推进程序所耗费的相关时间成本较单纯常规工程项目大幅度增加，自2020年11月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开工以来，实际施工进度与上报滨江区政府的预期进度相比有个月以上的延缓，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相比预期进度有所减缓。同时，考虑到2023年9月杭州亚运会召开前，包括施工管控在内的一系列要求，也将对公司研发基地建设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以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展，拟将“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内容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期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门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金额未发生变更。

2）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为“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内容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长沙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资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云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光云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查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利润、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各项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之间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简易资料出台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其他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诉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